

## 稅務新聞 102-1029

- 一、中區國稅局將對個人間出租房屋進行查核，出租人如有短漏報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辦理補報補繳。
- 二、有關被投資事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營利事業所獲配該被投資事業之股票股利，應按面額併同計算其持有該被投資事業股票之實際投資成本，以計算其投資損失。
- 三、別人欠我錢，為什麼我不能查他的資料。
- 四、私人間資金借貸，縱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給付不足清償債務全部，若給付性質確屬利息部分即應併課綜合所得稅。
- 五、國有袋地承租人 出路解套。
- 六、淘寶網路交易四大課稅情形。
- 七、稅務問答／治療 H7N9 醫藥費 可扣抵綜所稅。
- 八、稅務問答／進口貨物不轉賣 逾 3000 元仍要稅。
- 九、廢止「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證券商不須再向稽徵機關彙報選定核實課稅者名冊及非居住者名冊！
- 十、銷售冷凍薯條應課徵營業稅。
-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可免罰。
- 十二、營業性質及交易型態特殊之營業人，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稽徵機關將積極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 一、中區國稅局將對個人間出租房屋進行查核，出租人如有短漏報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辦理補報補繳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將針對轄區內個人出租公寓或套(雅)房案件加強查核，以防杜出租人短漏報租賃所得。個人如有出租房屋取得租金時，應將該筆租金併入取得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申報課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規定，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或依財政部訂頒費用標準 43%)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計算課稅。

該局刻正蒐集租屋網站張貼之廣告等租屋訊息及轄區內大專院校或高中職等學校之校外租賃資訊，以便與出租人申報內容進行比對及相互勾稽，查核出租人是否有短漏報租賃所得。

該局呼籲出租人若有出租房屋取得租金，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自動向戶籍所轄稽機關辦理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如此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否則倘未申報，經該局查獲有短漏報情事者，將依規定補稅處罰，出租人千萬別心存僥倖，以免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林雅婷，電話：04-23051111 轉 2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有關被投資事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營利事業所獲配該被投資事業之股票股利，應按面額併同計算其持有該被投資事業股票之實際投資成本，以計算其投資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因其投資之國內營利事業減資彌補虧損，依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投資損失時，得將其投資該營利事業所獲配股票股利之面額計入實際投資成本中，以計算投資損失。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令自始將營利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配發股票股利之面額認定為股東之股利所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故股東不論係出售該等股票或減資彌補虧損並收回該等股票，應以獲配時依法按股利所得課稅之股票股利面額作為成本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或投資損失，始為合理。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97 年度以新臺幣（下同）1,300,000 元投資 B 公司 100,000 股（每股 13 元），嗣於 98 年獲配 B 公司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 10,000 股。復因 B 公司於 10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60%，A 公司因而減少持股 66,000 股〔 $(100,000 \text{ 股} + 10,000 \text{ 股}) \times 60\%$ 〕，則 A 公司於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前開盈餘轉增資配股之面額計入其實際投資成本 1,400,000 元（1,300,000 元 + 10,000 × 10 元），按 B 公司減資比例（60%）計算投資損失為 840,000 元（1,400,000 × 60%）。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有不當藉被投資事業減資等方式認列投資損失，以規避納稅義務情事者，稽徵機關會查明個案事實，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處。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別人欠我錢，為什麼我不能查他的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有市民王先生（債權人）持法院公文書前來查調債務人的財產資料，經詳查該法院公文書之內容，係為法院請其遞送債務人相關資料之通知函，所以，該案僅繫於司法程序進行中，尚未終結確定判決或裁定。

王先生表示：「別人欠我錢，為什麼我不能查他的資料，我們被倒錢已經很可憐，政府還要保護他們，真奇怪！」，案經詳細解說原由及告知應檢附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後，其才了解法令的規定有道理，不僅保護債務人且債權人亦有依循的準則，王先生最後說：「欠債還錢天經地義，但須法律的規定及相關遵守的程序，不然天下真的會大亂！」。

國稅局說明：為保護民眾之所得與財產等個人資料隱私，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債權人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的所得或財產資料時，必須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相關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521】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文程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私人間資金借貸，縱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給付不足清償債務全部，若給付性質確屬利息部分即應併課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資金借貸，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本金及利息數種債務，若其給付金額有屬利息債務者，縱其給付不足清償債務全部，屬利息部分仍應併課綜合所得稅，不能以本金未受償何來利息為由而免責。

該局指出，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有關私人間資金借貸是否有利息所得，係以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給付性質作為判斷依據，如有漏報所得之違章情事，將予以補稅並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1 至 95 年間陸續借款予債務人乙君，乙君除開立本金支票清償外，並按月開立利息支票交由甲君兌領，甲君於 94 及 95 年度計收取利息 108 萬及 151 萬餘元，惟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列報上開所得，該局除補稅 29 萬及 42 萬餘元外並處罰鍰 14 萬及 21 萬餘元。甲君不服，就利息所得及罰鍰申請復查，主張債務人乙君本金尚未全部償還，每月開立支票，性質為本利攤還；又貸出款項僅獲得清償金額 444 萬餘元，並無超過貸出款項 1,085 萬元，依法自無利息所得。經該局以系爭借貸之利息支票業經兌領，符合收付實現原則，且借貸雙方就借貸債務並未約定為「先清償本金，後抵充利息」，另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乙君之清償應先抵充利息；又該局查核系爭本金支票部分遭退票之票面金額即為借款本金之全部，該局按既有之實質民事狀態，認定甲君有上開利息所得惟漏未申報，予以補稅及處罰鍰，依法有據等由，予以駁回。甲君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特別呼籲，綜合所得稅係採自動申報制，有所得之納稅義務人即應誠實申報，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國有袋地承租人 出路解套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10.29 04:06 am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秘陳秀琴昨（28）日表示，近期修訂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放寬國有地袋地承租人，可申請鄰近國有地通行權。

所謂「袋地」，意思是指該筆土地沒有鄰接道路，導致沒有或不足以正常通行的土地。

國產署國有地提供袋地通行規範	
原規範	修訂後新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允許私有袋地向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通行權</li> <li>●被要求通行的國有地承租人需放棄部分承租權</li> <li>●償金依申報地價5%，五年徵收一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寬國有地承租人也可向國有地申請袋地通行權</li> <li>●被要求通行的國有地承租人只需同意即可，不需放棄部分承租權</li> <li>●償金依申報地價5%，一次性收取50或60年金額，途中放棄，國產署將退還餘款</li> </ul>
資料來源：國產署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根據民法第 787 條，袋地的所有權人，可在通行必要範圍內，選擇對周圍地損害最少的處所及方法申請道路通行權，並需對通行地支付償金。

陳秀琴表示，國產署曾在 2010 年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執行至今約三年，這次針對實務問題修訂法規。

國產署修正公布「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陳秀琴指出，過去只有私有袋地，才可向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通路權，但後來發現國有地承租人也面臨袋地問題，所以擴大可申請對象，不再只限私有地所有人。

此外，陳秀琴表示，根據之前規範，國有非公用土地遇到民眾申請通行權時，如果該

土地已有使用權人，必須要使用權人拋棄部分承租權，才可同意通行。

由於該作法容易產生爭議、訴訟，連帶修正只需要同意即可。

在通行權的償金部分，陳秀琴說明，過去是申報地價 5%，五年徵收一次，但由於作業複雜，且土地提供後無法另作開發利用，決定改採一次性收取 50 年或 60 年償金。如果期間未滿前不再要求通行，國產署也會把剩餘償金無息退還。

陳秀琴補充，由於袋地情形特殊，申請後是否允許通行，必須個案現場勘查。

如果是所有權人自行分割或出售形成袋地，或國產署已有開發計畫，則難以受理。

【2013/10/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淘寶網路交易四大課稅情形

「淘寶網」每天有上萬件之物品進口台灣，許多夜市攤販、路邊十元店販售之日常用品多是淘寶貨，為避免跨國網路交易變成避稅之天堂，各國稅局自今年7月起鎖定透過「淘寶網」進口貨物之消費者或營業人進行查核，查核範圍包括個人買家直接或間接向該網站購買之貨物或虛擬商品是否繳納營業稅，或個人買家透過「淘寶網」進口貨物轉售及接受國內買家委託向「淘寶網」進口貨物以賺取手續費之國內代購代付平台業者是否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等等。

南區國稅局表示，該項查核專案已進行一段時間，由於許多民眾對上述情況之課徵營業稅規定不甚明瞭，因此常接獲民眾詢問電話，該局乃將跨國網路交易涉及課徵營業稅之情形彙整說明如下：

- 一、依稅法規定，進口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繳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另基於加速通關及簡化行政作業，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下同)3千元以下免徵營業稅。
- 二、台灣買家向「淘寶網」購買電子書、App等數位商品，單筆支付款項超過3,000元以上，買家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列印或向國稅局索取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款書)，自行繳納營業稅款。
- 三、向境外網站購物，貨物進口轉銷售應辦理營業登記，如果「全部」採網路銷售無實體店面，只要每個月銷售額未達8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但仍應記得就經營網路交易之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 四、國內代購代付平台業者接受台灣買家委託，向大陸淘寶網進口貨物，其向買家收取之手續費屬銷售勞務，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喜歡上「淘寶網」購物或透過「淘寶網」批貨轉賣之網路賣家及代購代付平台業者要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查獲補稅並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10-1403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稅務問答／治療 H7N9 醫藥費 可扣抵綜所稅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3.10.29 02:40 am

**中和區馬小姐問：因受 H7N9 感染所支付之醫藥費，是否可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之親屬，因受 H7N9 感染所支付之醫藥費，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外，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均得作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有關稅務諮詢服務，民眾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及查調，辦理各項國稅申報及線上繳稅，或撥 0800-000321 洽詢。

【2013/10/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稅務問答／進口貨物不轉賣 逾 3000 元仍要稅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3.10.29 02:40 am

### 中埔鄉吳小姐問：進口貨物未有營利行為是否要繳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及「進口之郵包物品，其數量零星且完稅價格在 3,000 元以內者，依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規定免徵進口稅。……」分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款及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 2 條所明定。

提醒納稅義務人，進口之郵包物品，其完稅價格在 3,000 元以上者，應依規定於進口時繳納關稅及營業稅。

至於進口貨物後未有轉銷售行為，則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2013/10/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廢止「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證券商不須再向稽徵機關彙報選定核實課稅者名冊及非居住者名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4條之2、第88條、第89條條文，並取消自102年起至103年止設算課稅規定，個人已無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課稅方式。

該局說明，配合前揭所得稅法之修正，財政部已於102年8月16日廢止「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故對於首次開立證券戶者，證券商不必再受理民眾申請選定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方式，對於已受理選定課稅方式者，亦無須於103年至104年各年2月底前，將名冊電子檔彙報稽徵機關。此外，原「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2月底前，將上1年度個人證券戶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名冊電子檔，彙報稽徵機關之作業，亦一併取消。

該局指出，對於已於101年11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採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人，因修法後，業已取消102年至103年設算扣繳之課稅規定，除非納稅義務人係出售屬應核實課稅之證券外，其餘證券交易所得均以零計算；舉例說明，如果某乙原本已向證券商選定採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惟因其只買賣已上市公司股票（非IPO股票），依修正後之所得稅法規定，不論某乙102年度出售上市公司股票金額為何，其證券交易所得均為零。

該局呼籲，所得稅法第14條之2、第88條及第89條條文已於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證券商請注意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銷售冷凍薯條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來相關食品安全案件頻傳，消費者購買食材自行烹煮的機會增多，許多民眾向商家購買冷凍薯條回家自行油炸食用，而該商品是否要課營業稅，滋生疑義。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營業人銷售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但銷售冷凍薯條係經過繁複製造步驟之加工食品，性質與生鮮馬鈴薯不同，非屬上開免稅範圍，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強調，若營業人銷售應稅商品誤開免稅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未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行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52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薇仔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8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可免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相關規定，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除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而以其他文據取代外，應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預計於 102 年底，針對轄區內營利事業 101 年度之移轉訂價案件，進行選案查核；經統計其中約有三成的案件，未於申報當時就備妥移轉訂價報告，針對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國稅局已發函輔導，提醒儘速依規定製作報告，以免被列為加強選核之對象。

南區國稅局除提醒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儘速備妥外，也籲請營利事業自行檢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有無符合常規、有無因一時疏忽未依規定揭露交易資料，或漏未依移轉訂價報告進行調整之情形，如仍有未依移轉訂價法令規定辦理者，在經人檢舉或國稅局發函調查前，應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莊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4

彙總編號：10210-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性質及交易型態特殊之營業人，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稽徵機關將積極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對營業規模及銷售額較大且具有高知名度、網路、媒體或美食節目經常推薦報導、經常遭人檢舉之冰果店、飲料店、麵食館等營業人，其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將優先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同營業人之營業狀況及使用統一發票能力有其差異，是否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須查明營業人實際經營規模及營業情形，以衡酌是否輔導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早期供應大眾化消費之飲食業，多屬經營規模較小、交易零星且單價較低，其因營業性質及交易型態特殊，不便使用統一發票。然而，近年來人氣名店以連鎖、加盟、採電腦叫號或取餐、透過網路銷售或以電子方式開立收據等方式經營，具有相當規模及制度，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應有使用統一發票及申報營業稅之能力。

該局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性，擴大統一發票使用範圍，以加強相互勾稽作用，審酌人氣名店之營業規模及交易型態，其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將列為積極輔導使用統一發票對象。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